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耀弘

選任辯護人 洪語律師

陳志峯律師

陳德恩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彥融

指定辯護人 林唐緯律師（義務辯護）

被告 呂錦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永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軍偵字第122、134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乙○○無罪及甲○○部分均撤銷。

乙○○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甲○○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肆月。

其他上訴駁回。

乙○○於第二項、第四項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事實

一、民國107年間，丁○○（112年10月2日死亡，另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以Beetalk結識A女（代號AE000-A108098，00年0月生，年籍詳卷，下稱A女）。丁○○因積欠丙○○債務，為討好丙○○而擬邀約女子聚會，自108年4月24日起不斷以LINE積極邀約A女。108年4月26日上午5時56分許，丁○○與丙○○共同基於二人以上以藥劑強制性交及引誘他人施用第二、三、四級毒品犯意聯絡，先由丙○○駕駛AFF-2625號牌自用小客車（下稱該車輛）搭載丁○○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IF音樂商務汽車旅館」登記入住209號房，一同施用笑氣，再由丁○○藉口酒醉需人陪伴為由，成功說服A女赴約。丙○○則打電話找乙○○前來汽車旅館。乙○○於當日下午2時27分許抵達，丙○○即指定由乙○○駕駛該車輛搭載丁○○於當日下午4時17分許，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00號「雲南人家餐廳」接A女，於當日下午6時35分許返回旅館房間。丁○○從抽屜取出含第二級毒品Pentylone即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第三級毒品N-Ethylpentylone即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Nimetazepam即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Flurazepam即氟安定、Midazolam即咪達唑他、Nitrazepam即硝西洋之咖啡包，以「喝完人間仙境、飄飄的」、「快喝，要沉澱了」、「都出來玩了，大家開心一點」、「喝了不會怎麼樣」，丙○○則在旁催促「趕快喝」，共同引誘A女飲用第二、三、四級毒品咖啡包。A女飲後因藥效發揮而無法自主控制肢體，精神狀況不佳，丁○○見狀即以購買食物為由，於晚間8時17分許，與乙○○一同外出，獨留丙○○與A女在旅館房間。丙○○將A女抱上床、脫去A女全身衣物、親吻A女、撫摸A女胸部、將手指伸入A女陰道並以性器接合方式對A女強制性交。丁○○、乙○○於晚間8時45分許返回旅館房間，目睹丙○○與A女全身赤裸躺在床上，丁○○與乙○○即下樓

01 在車庫等候。之後丁○○與乙○○再次進入旅館房間，丙○○
02 ○表示欲與A女泡澡，泡澡後因丙○○之女友到場，丙○○
03 與其女友、丁○○於次（27）日凌晨1時6分、1時9分許，先
04 後離去。

05 二、丙○○及丁○○離去之後，乙○○利用其與A女獨處之機
06 會，見A女因藥效仍處於不能抗拒狀態，基於乘機性交犯
07 意，將A女從浴缸拉到床上，親吻A女並以性器接合方式，
08 對A女為性交行為。

09 三、乙○○因見A女精神及身體狀況愈發異常，即打電話通知庚
10 ○○（觸犯散布猥褻影像罪，已經原審另行判決確定），庚
11 ○○再聯繫己○（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己○則
12 於27日凌晨2時26分許與戊○○（本院另行審結）、甲○○
13 搭乘辛○○（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駕駛之4328-VM號牌
14 自用小客車；庚○○另於同日時29分許搭乘楊千凭（另經檢
15 察官不起訴處分）騎乘之MTS-3792號牌機車，先後抵達旅館
16 房間。辛○○、庚○○及楊千凭抵達後見狀隨即於同日時34
17 分、46分離開。而戊○○見A女全身赤裸且精神狀況不佳、
18 呈現前述之不能抗拒狀態，基於乘機猥褻犯意，徒手撫摸A
19 女胸部。乙○○、甲○○另與戊○○、己○基於強制猥褻之
20 行為分擔、犯意聯絡，由甲○○、戊○○強行拉A女大腿，
21 使乙○○、戊○○、己○得以手機強行拍攝A女裸體照片，
22 共同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同日上午6時許，辛○○再應
23 己○等人要求，駕車前往旅館房間搭載己○、甲○○及A
24 女，於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與文中二路口「力揚停車場」，
25 將A女丟在路旁，經巡邏員警發現A女而查得上情，並扣得
26 丙○○所有IPHONE手機1支、乙○○所有IPHONE手機2支（IM
27 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
28 0）、戊○○所有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
29 0）、己○所有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30 含SIM卡）及甲○○所有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
31 00000）。

01 四、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請及A女訴由臺灣桃園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規定，而當事
06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
07 成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
08 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9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
1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以外之
11 人於警詢、偵查之陳述，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12 官、被告及辯護人均知有該陳述而不爭執各項證據之證據能
13 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審酌證人筆錄作成之
14 情況，並無在非自由意志情況下所為陳述，認為適當，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16 (二)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7 序取得之事實，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
18 能力。

19 二、被告之供述及辯解：

20 (一)被告丙○○坦承於108年4月26日上午與丁○○一同入住旅館
21 房間，並在房內吸食笑氣，期間找被告乙○○前來，並將該
22 車輛借給乙○○，之後丁○○與乙○○一同載A女進入旅館
23 房間等事實；但否認強制性交犯行，辯解略稱：在旅館房
24 間，沒有人攜帶或施用毒品咖啡包。當時丁○○說要找女
25 生，但我都拒絕，所以才找乙○○到場。被告丙○○雖然在
26 場，但並沒有對A女為妨害性自主行為，與其他被告也無犯
27 意聯絡，鑑定報告並未檢出符合被告丙○○的染色體，除了
28 A女單一指訴及丁○○主觀臆測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

29 (二)被告乙○○坦承於000年0月00日下午到達旅館房間，在房內
30 吸食笑氣，並駕駛車輛搭載丁○○前往接A女進入旅館房
31 間。被告丙○○、丁○○離開之後，旅館房間僅剩被告乙○

01 ○與A女之時，被告乙○○有撫摸A女身體、胸部，以生殖
02 器摩擦A女大腿內側。有打電話叫庚○○送水、牛奶，庚○
03 ○找了己○、戊○○、甲○○及楊千凭一齊到場等事實；但
04 否認乘機性交、共同強制猥褻犯行，辯解略稱：當天因為沒
05 辦法勃起，沒有與A女性器接合，只以生殖器摩擦A女大腿
06 內側，誤以為這樣就算是性行為。鑑識報告並未有被告乙○
07 ○之DNA鑑定結果，且A女陳述前後矛盾，不得據以認定被
08 告乙○○犯行。

09 (三)被告甲○○坦承於108年4月27日凌晨到達旅館房間的事實；
10 但否認共同強制猥褻犯行，辯解略稱：沒有強拉A女大腿讓
11 乙○○、戊○○及己○拍攝A女裸照。法院勘驗己○、戊○
12 ○手機並未發現被告甲○○拉A女大腿、拍攝裸照的事實。
13 櫃檯人員葉蕙宇、陳雨非僅能佐證當時A女的精神狀態，其
14 2人並非在場目擊證人，所述無從作為被告甲○○對A女強
15 制猥褻的證據。被告甲○○臨時被叫去，不認識現場之人，
16 也無其他證據佐證具有共同犯意、行為分擔。

17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一)A女經由Beetalk結識丁○○，丁○○於108年4月24日起藉
19 故喝醉、心情不好，以LINE邀約A女陪伴。108年4月26日上
20 午5時56分許，丙○○指定由乙○○駕駛該車輛搭載丁○○
21 於當日下午4時17分許前往接A女，在下午6時35分返回旅館
22 房間，丙○○女友於晚間11時38分許抵達，丙○○與其女
23 友、丁○○分別於次(27)日凌晨1時6分、1時9分離開旅館
24 房間。之後乙○○打電話找庚○○，庚○○再告知己○，由
25 辛○○駕駛4382-VM號牌自用小客車搭載己○、戊○○及甲
26 ○○；楊千凭騎乘MTS-3792號牌機車搭載庚○○，分別於27
27 日凌晨2時26分、29分進入旅館房間。楊千凭、庚○○及辛
28 ○○分別於同時34分、46分騎乘機車、駕駛自用小客車離
29 開。戊○○在旅館房間對全身赤裸之A女撫摸胸部、持手機
30 拍攝A女裸露的胸部、下體；己○持手機拍攝A女裸露之胸
31 部。戊○○、乙○○於同(27)日上午6時5分許，先行離

01 去，辛○○又於上午6時39分，駕駛上述車輛前往旅館房
02 間，搭載A女、己○○及甲○○離開，於同日上午8時33分，
03 進入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與文中二路口「力揚停車場」、同
04 日上午10時31分駛出，於上午10時33分將A女丟棄在力行路
05 旁，經巡邏員警發現A女，通知A女之父帶回A女，A女於
06 同日前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就醫，經診斷疑似急性壓力創
07 傷症候群、疑似藥物中毒，並採集A女尿液、抹片等檢體，
08 鑑定結果A女尿液檢出含Caffeine（咖啡因）、Flurazepa
09 m's metabolites（氟安定）、Midazolam&its metabolite
10 （米達唑他）、N-Ethylpentylone（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
11 基胺戊酮）、Nimetazepam&its metabolite（硝甲西洋）、
12 Nitrazepam's metabolite（硝西洋）、Pentylone（3,4-亞
13 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成分，可推得A女有施用第二級毒
14 品Pentylone即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第三級毒品N
15 -Ethylpentylone即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Nimet
16 azepam即硝甲西洋及第四級毒品Flurazepam即氟安定、Mida
17 zolam即咪達唑他、Nitrazepam即硝西洋之情狀。A女陰道
18 深部棉棒體染色體DNA-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其中主
19 要混合型別研判混有A女與另一名男性DNA，可排除其來自
20 涉嫌人葉博元即丁○○等9人（包含被告丙○○、乙○○
21 ○）。A女於108年4月27日入住上述醫院小兒加護病房，同
22 年月29日轉入普通病房，同年月00日出院，就診時有怪異行
23 為，肢體無法控制等情形，分別經被告丙○○、乙○○及同
24 案被告己○○、戊○○坦承，並有丁○○與A女LINE對話紀錄
25 翻拍照片、旅館房間車庫門口監視器翻拍照片、WebHotel管
26 理系統之旅館房間登記資料及旅館平面圖（他卷第9至18、3
27 3至53、57至61頁）、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
28 科108年6月20日檢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8
29 月12日刑生字第1080045596號鑑定書（軍偵134卷二第16至1
30 7、107至111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28日北總內字
31 第1119911746號函、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2年2月9日桃醫

01 醫行字第1121900993號函及A女病歷資料（原審卷三第395
02 頁、卷五第164至229頁）、力揚停車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臺
03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被告戊○○手機報告截
04 圖及照片原檔、被告己○手機報告截圖及照片原檔、桃園市
05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勘察紀錄（他卷第54至56頁，
06 軍偵122卷第204頁，軍偵134卷二第88至92、93至97、124至
07 14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08 目錄表（軍偵122卷第35至38、51至54、65至68、81至84
09 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受理疑似性侵害驗
10 傷診斷書（軍偵134不公開卷宗）可憑。

11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2 1、A女於原審證稱：當天是丁○○聯絡我，搭上丁○○的車之
13 前沒有施用藥物，進入旅館房間時精神狀況是正常的，之後
14 我、丁○○、丙○○及乙○○先聊天，丁○○在旅館房間抽
15 屨裡拿出毒品咖啡包，說那東西人間仙境、什麼飄飄的，然
16 後直接倒在杯子裡加水，他沒有跟我說是毒品，但看起來的
17 圖片感覺怪怪的，是一個小惡魔，丙○○也在旁邊搭腔叫我
18 趕快喝，喝完後，我的意識是清楚的，可是身體很不舒服，
19 我有說救我，但沒有任何一個人救我，我當時在身體不舒服
20 的狀態下被丙○○性侵，是他主動過來沙發把我抱到床上，
21 對我親吻然後伸入舌頭，我把他推開後，他又把我拉回來脫
22 光我的衣服、褲子、內衣、內褲，摸我胸部、手指伸入我的
23 下體、生殖器插入我的陰道，丙○○性侵我的時候，丁○
24 ○、乙○○從外面回來，車子停在樓下，躲在樓梯間看我跟
25 丙○○，後來丁○○、乙○○有上來房間，丙○○把被子拉
26 開，他們3個人都看到我全裸，丁○○、乙○○與丙○○講
27 一下話，丁○○和乙○○就下去樓梯，後來丙○○把我拉去
28 浴缸跟他泡澡，泡完澡之後丁○○、乙○○上來，有看到我
29 在泡澡，乙○○看到我抓頭髮，把我從浴缸拉上來，丙○○
30 就去洗澡，丁○○、乙○○帶著一個女生進來，就是丙○○
31 的女生朋友，那個女生跟丙○○講一講，他們就先離開。房

01 裡就剩我和乙○○，他把我拉去洗澡，叫我幫他洗下體，我
02 拒絕跑到床上，他跑過來親我、對我伸入舌頭，接著以生殖
03 器插入我的陰道，對我性侵，在體外射精。當時我在停車場
04 被警察發現時，是先被我爸爸帶回家，有先洗澡，然後才報
05 警並且到醫院檢查，我在4月27日急診轉加護病房，住院5天
06 後出院，是藥物中毒。從4月24日開始，丁○○就一直邀約
07 我。另於警詢供稱：進入旅館房間，丁○○跟乙○○放音樂
08 聊天，聊到有關女生、笑氣錢、毒品的事情，丁○○以半威
09 脅半開玩笑的方式要我喝咖啡，說都沉澱了，快喝啦，我當
10 時一直拒絕，最後拗不過，有喝。我進旅館房間房內已有一
11 名刺青男子（經指認即被告丙○○），後來遭該男性侵，性
12 侵後他約我去浴缸泡澡，我被該男性侵時，剛好丁○○跟11
13 號（經指認即被告乙○○）剛好買東西回來，看到我被性
14 侵，若無其事，沒有說什麼。之後11號把我從浴缸拉出來，
15 他開水龍頭，幫我洗下體，手指伸進我的陰道，摸我胸部，
16 並抓我的手強迫我幫他洗生殖器，接著把我拉到床上，接著
17 要性侵我，但實際有無插入，我想不起來。

18 2、A女對於遭被告乙○○以性器接合之前的其餘行為細節證述
19 雖無法完全相符，審酌A女除丁○○外，並不認識本案任一
20 被告，然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對於指認遭被告丙○○、乙○
21 ○以手指、器性侵均大致相符，若非親身經歷，應無可能對
22 第一次見面且在施用毒品導致意識、活動能力均不能抗拒
23 的情形下，而能如此一致地指訴及指認，且A女是遭巡邏員
24 警尋獲，才協助就醫、報警，並歷經數次警詢、偵查均未提
25 出告訴，難認A女有主動設詞誣陷被告之動機，A女之陳
26 述，應具有可信性。

27 3、關於被告丙○○之辯解不足採信之論斷：

28 (1)A女進入旅館房間，因藥劑而陷入不能抗拒性交之狀態：

29 ①A女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3分前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30 就診，呈現怪異行為、肢體無法控制、精神亢奮、意識混
31 亂，後續有情緒躁動無法安撫、自拔點滴、幻聽、幻覺情

01 形，直到5月1日出院，並經診斷為疑似藥物中毒，有前述衛
02 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病歷資料及診斷證明書可證。

03 ②被告乙○○於警詢供稱：因A女精神狀況不穩，一直在浴室
04 拉頭髮、咬舌頭，這些丁○○都知道，所以叫我照顧A女；
05 於偵查證稱：被告丙○○離開前，A女的精神狀況有意識，
06 但身體躁動，會拉頭髮、咬舌頭。證人辛○○於原審證稱：
07 在旅館房間發生什麼事情我忘記，我只記得那個女生怪怪
08 的，我也不知道她在講什麼，我之後又回到旅館，把A女載
09 離開時，她還是一樣怪怪的（原審卷四第327至338頁）。證
10 人庚○○於原審證稱：我到現場看到女生脫光光，我覺得可
11 怕就走掉了，就是沒穿衣服在房間裡面走來走去，我看她的
12 臉就覺得她有吸毒，就是正常人不會有這種行為（原審卷四
13 第153至154頁）。證人即旅館櫃臺人員陳雨非於偵查中證
14 稱：我印象是問該女子房間剩多少人，她說要再算一下，當
15 時我覺得該名女子神智不清，因為房間只有她，卻還要算一
16 下，因為旅館房間進出人數要登記，這房間進入人很多，所
17 以我們會特別注意（軍偵134卷二第163至164頁）。在旅館
18 房內，A女以棉被遮蔽，背景有音樂，旁有男聲喊「你怎麼
19 有辦法吃毒吃成這樣」，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
20 共同被告己○之手機影片檔可證。另依丁○○邀A女前往旅
21 館房間之前的對話，可知A女當時精神狀況應屬正常。綜
22 上，A女進入旅館房間之後，直到被告丙○○及丁○○離去
23 之際，持續到庚○○等人被找來旅館房間，直到A女離開旅
24 館房間，期間均因毒品導致精神及肢體自主活動狀況異常，
25 核與A女離開旅館房間當日就醫之診斷情形相符。足認A女
26 確實有在旅館房內施用毒品，且因毒品藥效顯已達不能抗拒
27 性交行為之情狀。

28 (2)A女因丁○○、丙○○引誘而施用毒品咖啡包：

29 ①被告乙○○於警詢、偵查陳述：我與丁○○、丙○○、A女
30 在房內，丁○○不斷唆使A女飲用毒品咖啡包，他一直拿著
31 咖啡包跟A女講，都出來玩了，大家開心一點，A女起先有

01 拒絕，丁○○不斷跟她說喝了不會怎麼樣，用言語引誘A
02 女，後來A女就喝了，並於原審證稱：因為東西是丁○○拿
03 出來的，他從抽屜拿出來的，我親眼看到丁○○叫A女喝。
04 A女於原審證述：丁○○在旅館房間抽屜裡拿出毒品咖啡
05 包，說那東西人間仙境、什麼飄飄的，然後直接倒在杯子裡
06 加水，他沒有跟我說是毒品，但看起來的圖片感覺怪怪的，
07 是一個小惡魔，丙○○也在旁邊搭腔叫我趕快喝。

08 ②共犯丁○○於4月24日以LINE邀約A女之對話內容：「丁○
09 ○：你要氣球（圖案）？A女：不要。丁○○：你戒了阿？
10 A女：不知道怎麼講。丁○○：怎麼說，當來陪我的嘛」
11 （他卷第15頁），接著丁○○打電話找A女，A女赴約前已
12 明白表示不再施用氣球即笑氣。由A女前往旅館房間之前已
13 拒絕施用笑氣，可證A女所述遭丁○○、丙○○催促、引誘
14 飲用毒品咖啡包之事實，可以採信。

15 ③被告丙○○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

16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供稱：丙○○叫我與丁○○去買冰
17 火與口香糖，期間丁○○去藥局買威爾剛，離開快1個小
18 時，我返回旅館房間，看到丙○○與A女全身赤裸躺在床上，
19 丁○○也有看到，就叫我到車庫等候，我一人在車上睡
20 覺，丁○○在車庫打電話、來回步行，直到丁○○把我叫
21 醒，我回到房內，丙○○跟我們說要與A女沖泡澡，請我們
22 不要過來看，後來因丙○○女友要來，請丁○○叫A女穿衣
23 服，A女不理會繼續在浴缸泡澡。證人丁○○證稱：距離現
24 在最近一次我提到看到丙○○與A女發生性行為的時間是11
25 0年7月27日準備程序，我當庭跟法官說我看到丙○○跟A女
26 發生性行為，也有提到發生性行為的地方是床上，我說我沒
27 有全程在場，我坐在沙發上，A女沒有發出呼救，我覺得有
28 點尷尬，所以走到樓下車庫，當時陳述我沒有說謊，但我現
29 在忘記當時看到性行為的畫面、細節。可知丁○○與被告乙
30 ○○外出購物返回旅館房間時，或見丙○○與A女發生性行
31 為，或見二人全裸躺在床上，而被告乙○○依丁○○指示在

01 車庫等候，再返回旅館房間，已見被告丙○○與A女一同在
02 浴缸泡澡，該過程核與A女所述大致相符。被告丙○○辯稱
03 未與A女為性交行為，不足採信。至於採集自A女外陰部、
04 陰道深部棉棒檢驗之DNA型別與被告丙○○之型別不同，審
05 酌A女遭被告丙○○強制性交之後，已經泡澡，且經其父帶
06 回家，又再洗澡之後才前往醫院就診及採集檢體，無法排除
07 因此未殘留被告丙○○DNA型別之可能，自難以此鑑定報告
08 否定被告丙○○於108年4月26日對A女強制性交之事實。

09 (4)被告丙○○與丁○○具有犯意聯絡：

10 ①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供稱：丁○○不斷唆使A女飲用毒
11 品咖啡包，丙○○也在一旁飲用咖啡包，丁○○有欠丙○○
12 錢，丁○○想討好丙○○才會找女生來陪丙○○。旅館房間
13 門口監視畫面顯示，被告丙○○、丁○○入住後，均由丁○
14 ○下樓帶領訪客或將訪客帶出，可知被告丙○○、丁○○之
15 間存在地位高低之別。被告乙○○陳述丁○○為討好丙○○
16 而找A女前來，應屬實情。

17 ②丁○○於行為前兩天即108年4月24日開始不斷邀約A女，參
18 酌A女於原審證稱：我與丁○○不怎麼常聯絡，丁○○之前
19 不會那麼急著一直約我。可證丁○○於邀約被告丙○○前幾
20 日即已開始策劃，且明知A女已表明戒除笑氣，竟刻意使A
21 女基於同情而答應前往，彰顯其不法意圖。丁○○與乙○○
22 並不熟識，竟主動找乙○○外出購物，而被告丙○○明知A
23 女已飲用毒品咖啡包陷於不能抗拒狀態，配合丁○○把乙○
24 ○帶出房間以迴避之際對A女強制性交，丁○○與乙○○返
25 回旅館房間時，被告丙○○尚在對A女強制性交，丁○○又
26 將乙○○支開到樓下車庫。被告丙○○與丁○○具有犯意聯
27 絡，可以認定。

28 4、被告乙○○之辯解不足採信之論述：

29 (1)被告乙○○於警詢供稱：我接著有與A女親吻，之後我們在
30 床上發生性行為。做愛完，我看她狀況越來越躁動，我打給
31 丁○○，但他沒接我電話，於是我打給庚○○詢問如何處

01 理；於偵訊中供稱：我就與她在床上發生性行為。被告乙○
02 ○所辯：「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是出於對法律誤解。」不足
03 採信。

04 (2) A女飲用毒品咖啡包之後發生躁動、不斷拉頭髮、咬舌頭之
05 肢體動作，被告乙○○在場明知，竟乘機對A女為性交行
06 為，因A女仍無法控制而立即打電話求助庚○○，顯見被告
07 乙○○乘機對A女性交之後，A女仍陷於無法控制自體動作
08 狀態。A女於原審證述：乙○○用他的生殖器插入我陰道到
09 射為止，射在外面（原審卷五第72頁）。A女在旅館房間曾
10 被丙○○拉去泡澡，返家之後，採驗之前，又經過梳洗，檢
11 驗鑑定未採得被告乙○○殘留之DNA型別，合理、可能，並
12 無違背常情事理。

13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14 1、A女與被告甲○○、乙○○、戊○○及己○並不相識，於警
15 詢、偵查指稱：在場男生都有拍我裸照，有2個人把我扛起
16 來，要把我弄到床上；在旅館，好多人拍我的裸照；於原審
17 證述：他們一群人站著一排對我拍裸照，甲○○就摸我胸、
18 摸我下體，他們也有拍裸照，甲○○、戊○○、己○、乙○
19 ○，我記得2到4個人把我的大腿扳開，太多人抬我、扳開我
20 大腿。我記得一開始他們進來就對我拍裸照，扳開腿的時候
21 也有對我拍裸照。

22 2、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供稱：庚○○找己○等人過來，我
23 當時坐在沙發頭暈，有聽到A女大聲叫他們不要動她，我看
24 到戊○○動手撫摸A女身體，其他人在旁邊看，其中我不認
25 識的那位（即被告甲○○）有跟著戊○○撫摸A女身體各部
26 位，我、戊○○、己○、庚○○有持手機拍攝A女裸照；猴
27 子（即戊○○）有去弄A女，摸A女的身體，我聽到A女說
28 不要動，我過去阻止才看到猴子與另一名我不認識的戴眼
29 鏡、胖胖的、有刺青男生綽號阿宏（即被告甲○○）在摸A
30 女的身體，己○、戊○○、庚○○及戴眼鏡、胖胖的男生有
31 對A女拍照，庚○○在離開前有拍，後來我有留下來陪她，

01 但後來我又找了那些人來，又有對A女拍照、侮辱她，我覺得
02 得很抱歉。明確坦承在場多人對A女拍攝裸照的事實。

03 3、共犯己○於警詢、偵查供稱：張鈞奕（即戊○○）跟阿宏
04 （即被告甲○○）同時把女孩子的腿扳開，戊○○跟阿宏輪
05 流拍女生的裸照，拍完，我們5個男生就在房內一起吸笑
06 氣，我看到戊○○摸A女的胸部，下體，我、戊○○、阿宏
07 都有拍她的照片，我還有錄影，我有拍她的胸部露點照、背
08 部、臉只有拍到下巴，當時在房內只有戊○○跟阿宏把A女
09 的大腿強行扳開，2人輪流拍她下體，期間2人有輪流摸她的
10 胸部，A女則是扭來扭去，扳開大腿時則是有在反抗，阿宏
11 摸她胸部、抱她、還有拍照，阿宏用他的手去摸A女胸部，
12 也用他自己手機對A女拍照，我看到阿宏跟張鈞洋對A女拍
13 下體。明確陳述被告甲○○與戊○○把A女的大腿強行扳
14 開，輪流拍A女下體。

15 4、A女自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許進入旅館房間，直到次日
16 上午10時許離開旅館房間，長達16小時期間經歷強制性交、乘
17 機性交行為及被告乙○○找被告甲○○等人到場，均目睹A
18 女裸體之情狀，衡酌A女之心理狀態，恐無法在警詢或偵查
19 針對此16小時內發生之事完全一一陳述；然就「遭多人拍攝
20 裸照」，A女始終指訴明確一致；雖然A女於警詢、偵查僅
21 提及遭多人拍裸照，並未指訴遭強行扳開大腿，而於原審經
22 檢察官詢問之後即明確陳述，審酌A女並非於警詢、偵查陳
23 述「無人扳開其大腿」卻於原審更異前詞改稱「遭人扳開大
24 腿」，顯然應是檢警未就細節部分詳為詢問，因而未能於警
25 詢、偵查就遭扳開大腿的事實為陳述。於原審既經檢察官仔
26 細詰問而得為更詳盡證述，參酌同案被告己○於警詢、偵查
27 均明確陳述被告甲○○與戊○○把A女的大腿強行扳開，已
28 足以佐證A女指訴屬實，可以採信。至於己○於原審雖然對
29 於拍攝A女裸照過程大多答覆不記得；但己○並未否認其於
30 警詢、偵查的陳述，只是避重就輕供稱：「不復記憶」。己

01 ○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既與A女之指訴交集，自足採信（最
02 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例參照）。

03 5、被告甲○○、戊○○強行拉A女大腿，被告乙○○及己○○均
04 在場，被告乙○○親眼目睹並未制止且無反對之意思表示，
05 甚至持手機拍攝A女裸照，顯然是將被告甲○○、戊○○之
06 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之部分。被告乙○○與被告甲○○、戊○
07 ○、己○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可以認定。至於扣案被
08 告等人之手機雖未查得A女遭扳開大腿的畫面；然可能的原
09 因多端；尤其，手機均非於行為地當場查扣，不能排除被告
10 等人已將裸照刪除或持有多支手機的可能；況且，此部分犯
11 罪事實之被告多人，拍攝A女裸照的事實，已經證明如上所
12 述，原審勘驗手機內容之結果，不足為被告有利的認定。

13 （四）綜上，事證明確，被告丙○○、乙○○及甲○○犯行，均可
14 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四、論罪：

16 （一）被告丙○○部分：

17 1、被告丙○○實行強制性交行為後，刑法第222條第1項於110
18 年6月11日修正施行。修正後增列第9款「對被害人為照相、
19 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然此
20 部分修正與被告丙○○犯行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無關，無
21 須新舊法比較。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
22 第1款、第4款二人以上共同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毒品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7條第2項、第3項、第4項引誘他人施用第二、
24 三、四級毒品罪。起訴書雖漏未引用上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規定；然已於犯罪事實敘述此部分事實，應屬已經起訴之範
26 圍（原審卷五第376頁，本院卷一第369頁），並無變更起訴
27 法條問題。

28 2、被告丙○○以一行為觸犯數罪，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9 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二人以上
30 共同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

31 3、被告丙○○與丁○○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共同正

犯。

(二)被告乙○○部分：

1、核被告乙○○就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1款二人以上共同強制猥褻罪。事實二部分，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乙○○基於與丁○○、被告丙○○共同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在旅館房間對A女為性交行為，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罪；惟查，被告乙○○於丁○○、丙○○入住旅館房間約8小時之後到場，聽聞丁○○告知丁○○邀約A女之原因，依丙○○指示駕車外出搭載A女，A女到場後，經丁○○支開而外出購物，之後返回欲進入旅館房間，又因丁○○藉故將其阻擋在車庫而在車上睡覺，丙○○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後與丁○○隨即藉故離開，獨留被告乙○○在場，被告乙○○於此時才對因毒品作用而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A女乘機性交。審酌被告乙○○所為及其與被告丙○○、丁○○之互動，尚難認被告乙○○與被告丙○○、丁○○確有共同以藥劑對A女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此部分起訴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被告乙○○就事實二、三所為，行為互異、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

3、被告乙○○就事實三犯行與甲○○、戊○○及己○○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1款二人以上共同強制猥褻罪。與戊○○、乙○○及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行為時，A女雖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然查，被告丙○○、乙○○及甲○○均供稱不知A女實際年紀。審酌其等均不認識A女，且檢察官並未主張依A女外表可輕易辨識為未滿18歲之人，或被告等人主觀上已有所認識或預見。既無相關證據可證被告等人知悉A女年齡，因認並無兒童及少年福

0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加重事由(最高法院104
02 年度台上字第1846號判決參照)。

03 五、撤銷改判，即事實三被告乙○○及甲○○加重強制猥褻犯
04 行，原審判決無罪部分：

05 (一)原審採信被告乙○○、甲○○辯解，而認不能認定被告2人
06 觸犯加重強制猥褻罪，而為被告2人無罪判決，檢察官上訴
07 指稱原判決不當，有理由，此部分應予撤銷改判。

08 (二)審酌被告乙○○、甲○○與A女素不相識，始終否認犯行，
09 犯後態度不佳，參酌被告2人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各自
10 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
11 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乙○○下
12 述上訴駁回部分，定其應執行刑。

13 (三)扣案被告乙○○所有IPHONE手機2支(IMEI：00000000000000
14 00、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甲○○所有IPHO
15 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並未查得前述犯罪
16 事實所指之照片，無從認定屬於犯罪事實三之犯罪工具，均
17 不予宣告沒收。

18 六、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即被告丙○○強制性交、被告乙○○
19 乘機性交部分：

20 原審斟酌被告丙○○為逞一己性慾，以身試法，造成A女住
21 院治療長達5日，顯見該毒品咖啡包毒性極強，對A女之生
22 理、心理造成嚴重創傷；被告乙○○與A女素不相識，竟趁
23 人之危。被告丙○○始終否認犯行，毫無悔悟之心、毫無彌
24 補A女所受損害之意願，犯後態度不佳；被告乙○○否認犯
25 行，雖曾表達調解意願，但並未出席原審排定之調解期日，
26 難認確有悔意及彌補A女損害之意願。參酌被告2人陳述之
27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論處被
28 告丙○○犯二人以上共同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29 8年10月；乙○○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4年10月，並敘
30 明扣案被告丙○○手機1支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原
31 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被告丙○○、乙○○

上訴仍持前詞否認犯罪，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被告丙○○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不待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雷淑雯

法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書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0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

04 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5 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7 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9 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引誘他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1 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14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5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7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

1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